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 項次 | 器材類別 | 應檢附文件 | 備註 |
|----|--|--|-----------------------|
| 一 |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 1、2 及說明 5 |
| 二 |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 1、2 及說明 5 |
| 三 |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 1 及說明 5 |
| 四 |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 說明 1、2 及說明 4 |
| 五 |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 1、2 及說明 6 |
| 六 |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 1、2 及說明 6 |
| 七 |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3.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 1 至 3 |
| 八 |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 1 |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